**委托检验检测合同**

**签约地点:山东济南 合同编号:No.**

**甲方：**

**乙方：****中科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检验检测服务，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恪守。**

**一、样品信息及检验检测项目详见《检验检测委托（协议）单》。**

**二、检验检测费用**

**1.甲方委托乙方检验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合计人民币 元整（¥ 0.00 ）。产品须现场检验检测的项目，由甲方提供检验检测条件及交通、差旅费，需要抽样的一并核收抽样费用。甲方应于协议签订后3日内，将检验检测费汇至乙方账户。**

**2.收款账户信息：户名：中科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638603431**

**3.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三、检验检测标准**

**根据双方约定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表检验检测项目及指标。**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和送检样品的数量、材质和规格的准确，委托提出明确的检测依据标准和检测项目。**

**1.2按乙方要求填写好相应检测样品的检验检测委托（协议）单、抽样委托申请单、抽样委托协议等。**

**1.3送检样品中如包含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险，如有毒、有害、放射性、爆炸性等的存在，应事先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1.4需要乙方到现场配合进行取样或检验检测，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组织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1.5检验检测内容如需更改，须在报告交付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申请，填写更改原因及更改相关内容，逾期无效。**

**1.6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须于《检验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无效。需要复检时，附上所有《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支付检验检测复检费用。**

**1.7根据双方约定，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检验检测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按照委托内容，对甲方委托的样品，依据约定检测标准及相关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在协议期内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检验检测服务。**

**2.2乙方按照承诺的期限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并保证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

**2.3乙方仅对来样负责，检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的使用及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与乙方无关。**

**2.4乙方若发现到样样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2.5乙方提供检验检测相关技术、咨询一站式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五、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因协商和履行本协议而得知的对方需保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等），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作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壹年。**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体检验检测项目、技术指标、《检验检测委托（协议）单》、《委托检验检测协议双方约定条款》和附表等皆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无其他说明，本协议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约定**

**1.乙方发出检测报告15日后甲方未取走的剩余样品，乙方不负保管责任，并按照乙方规定处理。验后样品一经取走，乙方不接受异议复检。**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如有一方不能履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除非另有约定，检验费用未付清，乙方有权拒发检验检测报告。**

**5.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双方履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下通讯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甲乙双方均承诺以下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6.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分歧，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中科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检验检测委托（协议）单**

**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信息** | **\*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 | **\*委托人** |  |
| **委托单位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见证人** |  |
| **样品信息** | **\*样品名称** |  | | **样品规格** | |  | | | **样品数量** |  |
| **生产单位名称** |  | | | | | | | **商标** |  |
| **生产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委托日期（检测方填写）** | | |  | |
| **样品编号（检测方填写）** |  | | | | **样品状态（检测方填写）** | | |  | |
| **检验检测类别** | **□委托检验检测 □抽样检验检测 □型式检验检测 □其它** | | | | | | | | |
| **检验检测要求** | **\*判定标准** | **□综合判定，判定标准： □实测数据，不作结论。** | | | | | | | | |
| **检验检测依据** | **□委托方同意采用本检测机构使用的检测标准： □委托方要求采用指定的检测标准：** | | | | | | | | |
| **\*检验检测项目** |  | | | | | | | | |
| **\*分包要求** | **是否分包** | **□是 □否** | | **分包项目** | | |  | **分包单位** |  |
| **报告交付** | **交付日期** | **年 月 日**  **□正常（7工作日） □加急（5工作日，加急费20%） □特急（3工作日，加急费40%）**  **□其他（ 工作日） 注：标准中有明确检测周期的项目不接受加急。** | | | | | | | | |
| **交付方式** | **□特快专递 □自取** | | | | | **报告份数** | | **□ 2份 □ 份**  **默认2份，每增加1份加收50元** | |
| **\*报告邮寄地址** |  | | | | | | | | |
| **样品处理** | | **□本单位处理 □退还** | | | | | | | | |
| **委托方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1.其他需要说明：**  **2.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汇款账号：中科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638603431**  **单位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二路397号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孵化基地项目一期1号楼5层**  **电 话：0531-59583531 邮编：250100 网址：中科检测院.中国 www.zkjcy.cn 邮箱：[zhongke@zkjcy.cn](mailto:zhongke@zkjcy.cn)** | | | | | | | | | | |
| **填表须知：**  **1.\*项为必填项。由委托方填写信息部分，请准确填写并核对无误，检验检测报告签发后不允许更改。**  **2.委托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委托方同意检测并按此协议的条件进行，同时支付所需的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3.检验检测要求需要更改时须在报告交付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填写更改原因，更改内容。**  **4.发出检验检测报告15日内仍未取回的样品，其所有权及处置权归本检测机构所有。**  **5.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检测单位一份，委托方两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检测单位另行收费。**  **6.除非另有约定，费用未付清，本检测机构有权拒发检测报告，遇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本机构有权推迟执行或取消本协议。**  **7.委托方代表签字后，表明协议内容已被双方确认，同时协议生效。** | | | | | | | | | | |

**委托检验检测协议双方约定条款**

**1.委托方对样品及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更多送检信息,以附件形式附加说明。**

**2.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样检验检测之来样负责。检验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检测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须在报告完成之日起15日之内凭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附上所有报告原件及复检费支付凭证；对于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检测结果有误的，本检测机构将及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说明，并于三日内退回复检费用；委托方对复检结果有异议，双方协商不成时，应与本检测机构书面沟通，委托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仲裁。**

**4.本检测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同意复检的回复，如同意复检，本检测机构于10日内安排复检工作。对下述情况，本检测机构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被销毁；（6）原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

**5.送检样品中如包含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险，如有毒、有害、放射性、爆炸性等的存在，委托方应事先声明，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6.如委托方需要本检测机构派人配合采样或现场检测，则委托方应当确保采样及检测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本检测机构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本检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误工费用、经济赔偿等）由委托方承担。**

**7.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方法有特殊要求应在检验检测委托（协议）单中注明,否则视为同意采用本检测机构使用的检验检测方法。如委托方所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不是本检测机构经认证或认可的方法,因检验检测方法不合适导致的结果错误由委托方负责。**

**8.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方法是否有特殊要求，是否接受非标方法，如不注明即视为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方法无任何特殊要求，可以接受非标方法。**

**9.此检验检测委托（协议）单的传真、复印件、电子版均有效；如对本协议有任何更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填写书面更改说明。**

**10.本检测机构CMA认证范围内的检验检测结果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范围外的出具测试报告。**